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3778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若發售價低於0.73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http://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隨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關詳情，謹請閣下參閱該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